

五五普法

企业管理人员常用法律知识

学习读本

■ 本书编写组

WUWU PUFA
QIYE GUANLI RENYUAN
CHANGYONG FALV ZHISHI
XUEXI DUBEN

人民日报出版社

★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五五普法 企业管理人员 常用法律知识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管理人员常用法律知识学习读本/《五五普法系列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6.8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ISBN 7-80208-404-0

I. 企… II. 五… III. 企业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2.291.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2214 号

书 名:企业管理人员常用法律知识学习读本

作 者: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钟秋菊

封面设计:杨光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65369529 65369527

编辑热线:(010)65369525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达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570 千字

印 张:37.5

印 数:10000

印 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208-404-0/D·108

定 价:91.00 元(全五册)

目 录

总论 依法治国方略	(1)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6)
第一节 法律概述	(6)
第二节 2003 年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13)
第二章 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公司法	(2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4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5)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62)
第三章 合同担保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合同法	(69)
第二节 担保法	(93)
第四章 企业财务会计与税收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会计法	(118)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26)
第三节	常见税种的具体征收规定	(135)
第五章	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5)
第二节	招标投标法	(14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5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2)
第五节	价格法	(169)
第六节	对外贸易法	(175)
第七节	广告法	(182)
第六章	保险、票据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保险法	(191)
第二节	票据法	(199)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2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2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25)
第四节	证券上市	(230)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34)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著作权法	(237)
第二节	商标法	(243)

第三节 专利法	(251)
第九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	(259)
第一节 劳动法	(25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65)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	(27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7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基本制度	(270)
第十一章 刑事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犯罪	(273)
第二节 刑罚	(278)
第三节 常见的公司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犯罪行为及其处罚	(286)
第十二章 诉讼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295)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307)
 附 录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314)
吴邦国在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强调 “五五”普法工作一定要突出重点增强实效	(322)

罗干在第六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法制宣传教育 工作深入开展.....	(324)
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知要求 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326)
后 记	(330)

总论 依法治国方略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一、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任务。

第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政策和基本目标得以实现的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巩固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有效运作,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对外开放的坚持与完善,以及市场主体的活动和市场秩序的维护,都需要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需要按国与国之间约定的规则和国际惯例办事。特别是我国已经加入了 WTO,我国经济的发展将更加需要国际规则和法律的约束和保障。因此,只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势,最大限度地调动亿万人民创造财富的积极性,推动生产力不断发展,从而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的经济建设任务。

第二,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身就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产物。法律在国家和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反映出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依法治国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伴随着工业文明的兴起而出现的。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依法治国已经成为现代化国家的基本形式。法治化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法治体现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具有规范性、普遍性、平等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选择。

第三,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保证。社会安定,政治稳定,国家的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没有稳定,就没有发展。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保持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最根本、最靠得住的办法是实行法治。只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能保证权力授予有制、行使有规、监督有效,国家重大事项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国家生活令行禁止,不安定因素及时化解,国际国内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分裂活动及时被挫败。厉行法治,着力制度建设,是从制度上确保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历史性决策。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普法教育等方面都有大量的工作要做,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要认真研究和分析实行依法治国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确定工作的重点,既立足于现实,又着眼于长远,扎扎实实地加以推进。

二、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建设符合本国国情的完备的法制,是一个国家繁荣昌盛的重要保证。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都离不开法制的健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呼唤着法制的完善;反过来,法制的完善,又会进一步

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加强立法工作,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

推进法制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律治理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是严格按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制度进行运作的法治经济。市场主体的确立,财产权的有效保护,市场交易的正常进行,政府对市场的调控和管理,都需要完备的法制。

推进法制建设是我国经济社会结构实现转型的客观需要。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在经济体制发生深刻变化的同时,我国原有社会结构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以计划经济、全能政府、单位社会为主要特征的传统社会关系格局开始转型。由于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具有不同利益倾向和需求的主体、群体、地区、行业、团体等逐渐形成,社会阶层的特征日益显现,多元利益格局开始形成。这给我们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各种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既具有客观性,不容回避,又具有两面性,错综复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既定的和待定的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对改革发展稳定既具有推动性作用,又具有制约性作用,关键是看我们如何认识、把握和处理。法律的权利义务机制,为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利益关系提供了直接的、有效的、合理的途径。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在法制的框架内,使社会成员既充分享有权利、行使权利、维护权利,又切实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做到权利义务相统一,实现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推进法制建设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大国,能不能解决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

国的第一要务,直接关系人心向背、事业兴衰。作为后发展国家,在世界经济和科技前所未有的大发展的形势下,在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中,为实现现代化,国家必然要发挥独特的功能和作用;而作为国家意志集中表现的法律,当然也就被赋予了极为特殊的使命和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但是,法律体系仍不完善,许多重要法律没有制定出来。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落实这一要求,必须从实际出发,及时制定新的法律,修改或废止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法律,创造各种基本法律和法规所需要的具体条件,建立起一个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和谐、体例科学的完备的法律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央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在市场经济立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一大批规范市场主体、调整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等方面的法律相继出台,使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初具雏形。然而,也应当看到,由于我们搞市场经济的历史不长,对于市场经济的立法也缺乏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因而当前的市场经济立法现状仍然难以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我们必须抓紧制定一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急需的法律、法规,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要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按照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着眼于确立制度、规范权责、保障权益,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市场主体和中介组织法律制度,使各类市场主体真正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完善产权法律制度,规范和理顺产权关系,保护各类产权权益。完善市场交易法律制

度,保障合同自由和交易安全,维护公平竞争。完善预算、税收、金融和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劳动者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完善社会领域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健全与完善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工程,它包括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多方面的法律制度。为了防止市场经济的自发和消极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必须造就新的市场经济法律秩序,这就是公正自由的竞争法律秩序。为此,必须维护全国市场的统一性,使全国市场经济活动遵循统一的法律法规,使市场主体享有充分的合同自由,使一切市场主体,均以平等的资格,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相互竞争,抑制垄断,维持市场的竞争性。同时,国家依法对市场经济实行适度的调控。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律的概念及其特征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律的特征可以归纳为4个方面:

1. 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

法律,首先是指一种行为规范,规范性、概括性和普遍性是它的特性。规范性就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概括性是指人们从大量实际、具体的行为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是反复适用多次的。普遍性是指法律所提供的行为标准是按照法律规定所有公民一体适用的。

2.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在法律上规定代表国家来制定法律的机关,通常称作立法机关。对于立法权限,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立法法)有着明确的规定。凡是宪法和法律没有授权,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法律的权力。没有立法权不能立法,有了立法权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来立法,决不能乱立法。

3. 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认可和保障的一种关系;同时,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规定得具体和明确。对于国家机关和承担一定社会公务的人员,法律规定了执行公务的权利,称为职责、职权。

4.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它的实施由国家来保障。一个国家法律的实施,从长远和根本上来说,主要不是依靠国家的暴力或国家强制力,而是主要依靠人民的自觉遵守,尤其在社会主义国家更应该如此。但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离开国家强制力。

二、法律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所谓法的制定,通常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

(二)中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立法的基本原则是在法的制定工作中所遵循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基本准则和方法。从我国来看,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1)以宪法为依据的原则。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任何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2)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这一原则要求:立法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必须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和可能出发;必须主观符合客观,加强调查研究。(3)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所谓原则性,即要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及各项重大方针、政策;所谓灵活性,即要结合实际情况,找到能贯彻实现原则的各种有效的具体方法、措施。(4)维护

法律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原则。法律的严肃性,是指法律必须具有权威,一经制定,必须严格实施,如果要进行修改或废止,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进行,决不能因人因言而随意废立法律。法律的稳定性,是指法律一经制定和实施,在一定时期内应当保持相对不变,不能朝令夕改。法律的连续性,是指制定、修改或补充法律时,应当保持与原有法律在内容和效力等方面的衔接,在新法生效以前不得随意终止旧法的效力。(5)总结经验与科学创建相结合的原则。法不仅应是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对现存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确认和维护,而且还应科学地、有预见性地创建新的法律关系,以反映社会的发展趋向。(6)民主立法的原则。在立法过程中,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实行立法的民主化,促进科学立法。(7)总结我国经验与借鉴外国经验相结合的原则。立法应立足于我国的具体国情,总结我国自己的立法经验,并大胆吸收借鉴外国先进的立法经验,兼收并蓄,以完善我国立法。

(三)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是享有法律创制权的有关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过程中所遵循的有关方法、步骤、手续和次序。我国立法程序通常需要依次经过以下四个步骤:(1)法律议案的提出。必须由享有立法提案权的有关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向国家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议案。(2)法律草案的讨论。也称法律草案的审议,即由立法机关对已经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进行正式的审查与讨论。(3)法律草案的通过。即由立法机关对已经经过审议的法律草案进行投票,以正式表示同意与否。如果法律草案被通过,则法律草案正式成为法律。(4)法律的公布。即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用法定的形式将已经获得通过的法律予以正式公布。法律未经正式公布,不能发生法律效力。

(四)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法的内部结构,即一国现行法既分为不同法律

部门而又内在统一、有机联系的系统。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中又可以划分出相对独立的子部门。法律部门、子部门中还可以区分出不同的法律制度。

就我国而言,我国的法律体系可以作以下几个层次的划分:第一层次为宪法部门。这是我国法律体系赖以建立的最根本的基础。第二层次为基本部门,包括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婚姻法、诉讼法等部门。第三层次为各基本部门的子部门。如民法部门下划分为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第四层次为第三层次各个部门的子部门。如知识产权法部门下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

三、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一)法律效力的分类

法律效力可以分为4种,即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

1. 法律对人的效力

具体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4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即属人主义原则,属地主义原则,保护主义原则和以属地的原则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对中国公民的效力和对外国人、无国籍人的效力两个方面。

2. 法律对事的效力

具体指法律对什么样的行为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事项。这种效力范围的意义在于:(1)告诉人们什么行为应当做、什么行为不应当做、什么行为可以做。(2)指明法律对什么事项有效,确定不同法律之间调整范围的界限。

3. 法律的空间效力

具体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

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4. 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1)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3种: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的生效时间;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2)法律终止生效,即法律被废止,指法律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3)法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法律是否具有溯及力,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情况是不同的。

(二) 法律责任的实质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因违法所应承担的制裁性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不同于政治责任、道义责任等其他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的大小、范围、期限和性质,都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实现,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通过法定程序进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此项权力;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以国家暴力机器为后盾来保证其实现,其他社会责任则不存在国家强制性。

由于违法可分为违宪行为、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经济违法和刑事违法5种,与此相适应,法律责任也分为5种:违宪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三) 认定法律责任的原则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确证事关公民切身利益和国家法律的权威,应严格遵循以下几个原则: